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6-03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 1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一、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要求提前兑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鉴于该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15%，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4%，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决定提前偿付。提前偿付本金及利息将减少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补充营运资金。

二、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拟用的抵押房地产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泉分公司位于桐乡市工业园区土地，土地证号 2010-26656，土地面积 59747.16 平方米；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泉分公司位于桐乡市工业园区厂房，房产证号：00196203、00196204、00196205，房产面积 4597.41 平方米。

上述房地产价值额为 5750 万元。

同时，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交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